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30 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9.98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36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6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98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宏柏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6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33,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32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3,320.00 万股“宏柏新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33,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33,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7 月 3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8 月 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85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2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7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1,3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 86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43 元 / 股。

华丰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丰股份”股票 868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5,727,262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84,776,535,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023868%。配号总数为 84,776,535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100,084,776,5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766.88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5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303703%，申购倍数为 4,340.84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敏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6.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3.826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4.8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673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87.1237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9.0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266.1737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7 元 / 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敏芯股份”A 股 505.7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发行价×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4,681,07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5,952,274,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376150%。配号总数为 31,904,549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31,904,5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63.8263 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 2.673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87.1237 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79.05 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208.4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126.65 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60.4737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5.7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9.9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17008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根据公司回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 39.5 亿元为受限资金，其中，存放在盛京银行 22.5 亿元、存放在长安银行 17 亿元。截止 2020 年 2 月底，上述资金分别永久补流和临时补流，你公司称上述资金已解除受限。截止回函披露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39.21 亿元，仅剩 0.29 亿元。

一、根据回函，已使用资金中，归还大额往来欠款金额共计 19.99 亿元，收款方为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福公司），上述往来欠款系公司前期设立上述公司时未实缴的出资额，共同投资方为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禧越）。

请公司：（1）结合四福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海南禧越注册资金、出资款缴纳情况及其经营范围，说明大额资金支付的合理性；（2）结合海南禧越的股权结构，说明海南禧越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款项支付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3）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合规决策流程。

二、请公司列示除上述投资外，剩余投资相关的前十大收款方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往来款项金额以及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称，公司董事长杨子平召集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解聘丁霞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但 2 名董事拒绝出席，1 名董事缺席。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请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本次紧急召集召开董事会的具体事由和必要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披露，2 名董事以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合规为由拒绝出席会议。请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 2 名董事的意见，论证说明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规性。请公司监事会、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请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具体说明解聘理由，并论证相关理由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请董事会秘书就本次解聘理由做出陈述。

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将本工作函的要求告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以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核三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与相关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和沟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及推动相关各方展开工作，并与本次交易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磋商，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本次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交易协议也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